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佈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謹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向姜志瑋博士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姜志瑋博士授出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951,2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66,817,106股，並無賦予股東出席及只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根據該通函內姜志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放棄投票之聲明，姜志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韓靜芳女士及鄺兆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中，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刊登七日。